



编 号： _

二 阶 段 审 核 通 知 书

受审核方： 高碑店市馨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12-2990809 ； 传真： ； 手机： 13803277136

尊敬的 张会表 先生/女士：

根据我公司与贵方电话/书面约定，我们将从 2019 年 09 月 03 日 上午至 2019 年 09 月 06 日 下午 (共 4.0 天)

对贵方进行管理体系审核。

任命 吉洁 先生/女士为审核组长 (联系电话： _____)

请您对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审核领域： _____

审核类型： Q:二阶段, O:二阶段

认证范围： 主证书范围： Q: 废气净化塔、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废气净化设备、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设备、等离子废气净化设备的生产

O: 废气净化塔、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废气净化设备、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设备、等离子废气净化设备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GJB ：

审核组成员及联系电话

审 核 组 成 员

姓名	性别	审核职务	专业代码	联系电话
吉洁	女	组长	Q:17. 10. 01, 17. 10 . 02, 18. 05. 07 O:17. 10. 01, 17. 10 . 02, 18. 05. 07	18633812642

审核组将何时贵单位与管理体系相关的方针、程序是否满足申请标准的所有要求，并确认贵单位是否具有满足认证业务范围的能力

审核将依据审核计划进行，如您对审核组人选及日程安排有异议，请及时提出书面理由。如果通知发出三日内无回复意见，我们将按计划进行。

*固定场所 处， 临时场所/流动场所 处。（如果遗漏，请立即补报）

谢谢合作！

以上内容如有不明处，请与我公司审核部联系。联系电话/传真：

发送日期： 2019. 9. 2

发送人： 张敏